

• 学科介绍 •

华东政法大学民法与知识产权学科

华东政法大学民法与知识产权学科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（第5期）和华东政法大学扶强学科。

华政民法与知识产权学科1984年建立民商法学硕士点，2006年获批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授予点和博士后流动站，2007年获批知识产权博士学位授予点和博士后流动站。其中，知识产权博士点为全国唯一，且本学科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知识产权专业博士、硕士、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科。学科目前有民法原理、民法基本制度、知识产权三个主要研究方向。

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傅鼎生教授，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党委书记、民商法学硕士生导师组组长，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市法学会《东方法学》主编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，曾经参与合同法的起草。

本学科目前有23名研究人员，其中正高13名，副高7名。17名研究人员具有博士学位，多名研究人员拥有在德国、法国、意大利、美国、加拿大、韩国、日本等国家留学经历，已形成一支学历、年龄、学缘结构合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，既有傅鼎生、高富平、何敏、李锡鹤等在国内颇具影响力的民法和知识产权专家，也有金可可、王迁、张礼洪等在本学科崭露头角、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学者。

近三年来，本学科在各类期刊上发表论文265篇，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75篇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等权威期刊上发表5篇，国外发表14篇；出版专著12部，教材21部；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7项，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；在民法哲学、比较民法、民法学说史、制度史等基础理论方面形成鲜明特色，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；出版了民法系列和知识产权系列的教材，主编、参编司法部和教育部各类教材多部。

本学科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，并聘任王泽鉴、梁慧星等在海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学者为本学科的兼职教授。

本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处于全国前列，为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教育科研、立法司法实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培养、输送了大量博士、硕士等优秀人才。